二手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出卖人）：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电话号码 :

乙方（买受人）：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号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 车主名称或姓名 : ； 厂牌型号 : ；

车架号 /VIN 码 : 。

1. 车辆 （是或否）因为质量问题而进行过更换、退货或主要零部件的维修、更换，原因是 。

###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 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他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过户手续费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车款 ;

□合同签订之日，交付订金 元（大写 : 元），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元（大写 : 元）；

□其他支付方式，如使用汽车消费贷款等支付方式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

□过户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即 元（大写 : 元）；甲方承担 %，即 元（大写 : 元）。

车辆过户时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过户手续办理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过户、转籍手续。甲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在（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 ;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2. 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 甲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 对转出属地的车辆，乙方确认已经了解注册地对于迁入机动车限制性规定，确认该车辆符合当地注册登记标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当地注册登记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五条 车辆质量与质量保证

1. 甲方为法人的或通过法人机构委托销售、拍卖的，应提供二手车技术状况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车辆完成交易后，甲方向乙方提供 个月的质保，质保范围为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或甲方故意隐瞒相关车辆信息，包括三包记录、维修记录、改装记录等，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乙方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本车价款的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相应损失 ; 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车辆并承担相应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 :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条款

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律师函、法院文书、仲裁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